

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

辽优认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“辽宁优品”干海参产品 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干海参生产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辽宁优品”品牌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现决定开展“辽宁优品”干海参产品评价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为干海参产品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“辽宁优品”评价实行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组织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近三年内（指除今年往前三年）无各类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；

3.组织在“自主创新、品质高端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社会公认”五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拟申请的干海参产品质量应不低于 T/LNPC 006-2024《辽宁优品 干海参》标准，且质量稳定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,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《“辽宁优品”评价申请书》。申请书中所要求的资料须提交齐全;

2.《“辽宁优品”申请组织自评报告》。自评报告应按照联盟制定的统一模板格式撰写,提供材料保证真实有效;对“品质高端”一项须详细陈述,以证明申请评价的干海参产品质量不低于T/LNPC 006-2024《辽宁优品 干海参》标准的水平。

五、相关事宜

1.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(《“辽宁优品”评价申请书》与《“辽宁优品”申请组织自评报告》)为纸质版,需加盖公章,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,报送到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。

2.《“辽宁优品”评价申请书》及《“辽宁优品”申请组织自评报告》可从“辽宁优品”网站下载(网址:<http://172.16.28.56/liecc/lnyp/sy/index.shtml>)。

六、秘书处地址及联系方式

地址: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

联系人:杨丹、张晓璐

电话:024-23883230

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

2024年3月29日

